（上接B062版）

公允，如定价不公允，则在确定当期净利润实现数时相应增加或扣除关联交易定价与公允定价之间的差额的影响；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甲方应在2026年度及2028年度结束时，聘请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述原则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模拟合并后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5、乙方业绩补偿

（1）乙方承诺，根据第3条所述之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予以业绩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2）若标的公司于2026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乙方应按本项第5条第4款约定进行补偿和承担，应补偿金额总数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2026年实际净利润。

（3）若标的公司于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乙方应按本项第4条约定进行补偿和承担，应补偿金额总数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2027年及2028年度承诺净利润-2027年及2028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

（4）乙方对本次交易全部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应补偿金额按其各自实际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占乙方合计获得的总交易对价比例计算，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各自承担的具体补偿比例为43.7685%、21.8943%、31.3798%、2.9674%，乙方因内部各自承担补偿金额之事宜所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5）无论因何种原因，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向甲方补偿的金额，不予退回。

（6）甲方应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对甲方实施补偿。

6、业绩补偿担保措施

（1）乙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共49%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及本协议、《收购协议》项下所有乙方义务的担保，在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项或未按照《收购协议》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向甲方承担担保责任。

（2）乙应于《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如因相关工商管理部门要求签署相关格式文本的主债务协议和质押协议方可办理该等质押登记手续，各方应当共同配合办理），并将质押登记证明交付甲方。

（3）质押期限自办理质押登记之日起至以下孰早的时间点终止，各方共同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的相关手续：

①如甲方后续启动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则以49%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②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已履行完毕《收购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之日；

③《收购协议》终止，且乙方、丙方已向甲方完全履行完毕《收购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价款、返还财产、赔偿、补偿、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4）丙方自愿对乙方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补充偿付责任。

（5）甲方应在乙方未履行或未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应补充偿付金额并书面通知丙方，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对甲方实施补充偿付。

（6）丙方为乙方承担补充偿付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对丙方实际承担的补充偿付部分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因内部各自承担补偿金额之事宜所产生的纠纷与丙方无关。

（7）为担保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等事项，待《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应将其持有的甲方1,56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即前述标的股份）质押给丙方。

（8）上述1,560.00万股股票解除质押时间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配合办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的相关手续。

7、丙方业绩补偿

（1）丙方承诺，根据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际净利润小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予以业绩补偿。

应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

其中：

①“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指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②“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指经《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

（2）甲方应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丙方，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对甲方实施补偿。

8、丙方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1）在2030财务年度届满时，甲方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对标的公司出具以商誉减值测试为评估目的的《资产评估报告》，若标的公司已经存在商誉减值或有明确证据表明标的公司资产将要发生商誉减值的，甲方将就标的资产计提相应商誉减值，若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乙方及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另行承担补偿责任：

丙方应承担的资产减值补偿金=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及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

本条所称“乙方及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系指：

①乙方根据本项第5条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业绩补偿金额；

②丙方根据本项第7条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业绩补偿金额。

丙方应当在甲方就标的公司资产计提相应资产减值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资产减值补偿金。

（2）以上乙方和丙方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合计最高限额为本次交易对价。

9、业绩奖励

（1）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同意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成员进行奖励，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2）如标的公司在2026年实际净利润＞2026年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同意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成员进行奖励，奖励金额等于超额净利润的20%，计算方式为：2026年超额业绩奖励金额=（2026年实际净利润-2026年承诺净利润）×20%。

（3）如标的公司在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2027年及2028年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同意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成员进行奖励，奖励金额等于超额净利润的20%，计算方式为：2027年及2028年超额业绩奖励金额=（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2027年及2028年承诺净利润）×20%

（4）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5）乙方应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尽快确定具体的奖励分配方案并书面通知甲方。

（6）超额业绩奖励对象限定为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时间、在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之间的分配比例等具体方案应在满足前述规则的基础上，按照标的公司相应审批流程审批后实施。

（7）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取得超额业绩奖励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且标的公司有权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守约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未支付的补偿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11、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为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3）各方一致同意，《收购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作为《收购协议》附件，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12、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构成各方迄今为止就本协议所约定交易的唯一、完整的协议，并替代各方此前达成的任何书面的或口头的备忘录、讨论稿、约定、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和丙方于2026年2月4日签署的《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转让之业绩补偿协议》。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将顺应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切入液冷散热这一高景气、高成长赛道，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未来，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双方在人才、技术、客户资源及产业链资源等方面实现深度融合，充分释放协同效应，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推动上市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和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合并报表下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增加，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全面整合，确保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长期稳定发展的能力。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将形成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恶化，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标的公司将根据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及企业实际情况，对管理层等人员进行调整。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晖金属及联益热能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或开展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事项。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通过拆借资金、代垫费用、违规担保或其他形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支持的安排。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

七、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各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卓晖金属51%、联益热能51%的股权事项。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最近十二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交易。

九、关联人补偿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三）《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十、本次交易的保障措施

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业绩承诺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交易对方承诺现金补偿未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并向上市公司质押标的公司剩余49%的股权保障业绩补偿的实现，若业绩承诺期届满交易对方未足额补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培承诺向上市公司补充偿付剩余应补偿款项，为担保《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等事项，待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莫振龙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股份质押给陈金培。同时，陈金培对本次交易追加承担业绩补偿以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责任。

十一、备查文件

（一）《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四）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五）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3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6年03月2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现金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各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0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1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议案1、议案2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3月25日（星期三）、03月26日（星期四）、0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523000，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将以上相关资料在2026年03月2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霜

电话号码：0769-89164633　传真号码：0769-39014531

电子邮箱：jinfu@jinfu-group.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8”，投票简称为“金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现金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各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晖金属”）和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热能”）各51%股权，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金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智能”）（金富智能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作为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的股权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为推进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实施，金富智能或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直接支付收购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51%股权的对价款。该并购贷款的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以及贷款条件以银行批复为准，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上述并购贷款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本次融资为公司及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之外的新增融资，最终以公司与相应金融机构达成的实际融资及担保额度为准。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金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1号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陈珊珊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股100%

金富智能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并购贷款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完成并购项目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完成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各51%股权交易，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控，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7%。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现金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各51%股权，为整合资源，提高综合竞争力，并降低收购股权标的企业的经营风险，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金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其作为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的股权的实施主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金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1号楼203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珊珊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7.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
|---|---|---|---|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2026年12月31日前 |
| 合 计 | 10,000 | 100% | |

注：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金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作为公司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的股权的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和优化管理构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将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各51%股权（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交易收购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此全资子公司设立及关联交易收购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法》稳步推进全资子公司设立和关联交易收购事宜，持续完善全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其实现稳健发展，促使全资子公司尽快发挥效益以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富信科技 |
| 股票代码： | 688662.SH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br>Richly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
| 住所及通讯地址： | UNIT 1402, 14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NO.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br>Allied R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
| 住所及通讯地址： | UNIT 1402, 14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NO.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
| 股份变动性质： | 股份减少（询价转让导致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信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富信科技 | 指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
| 绰丰投资 | 指 |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
| 联升投资 | 指 |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13%减少至4.63%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br>Richly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02 月 27 日 |
| 登记号码 | 39170234 |
| 企业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UNIT 1402,14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NO.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
| 主营业务 | 投资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绰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1 | Coherent Corp. | 100.00% |
| | 合计 | 100.00%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br>Allied R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9 月 12日 |
| 登记号码 | 37392917 |
| 企业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UNIT 1402,14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NO.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
| 主营业务 | 投资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1 | Coherent Corp. | 100.00% |
| | 合计 | 1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绰丰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Tadd Daniel Eyster | 董事 | 男 | 美国 | 美国 | 无 |

2、联升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Tho Yee Chee | 董事 | 女 | 马来西亚 | 美国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联升投资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东变动的方式

2026年3月12日，联升投资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2,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本次询价转让后，绰丰投资、联升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13%减少至4.63%。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绰丰投资、联升投资均系Coherent持股100%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权益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联升投资 | 询价转让 | 2026年3月12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206,000 | 2.50% |
| | 合计 | – | – | 2,206,000 | 2.5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 |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绰丰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 | – | – |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联升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6,288,000 | 7.13% | 4,082,000 | 4.6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88,000 | 7.13% | 4,082,000 | 4.63%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6,288,000 | 7.13% | 4,082,000 | 4.6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88,000 | 7.13% | 4,082,000 | 4.63% |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联升投资、绰丰投资上一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富信科技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